



221603100202

有效期2028年4月17日

监 测 报 告

宛安环检【2022】第 102603 号

委 托 单 位： 镇平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受 检 单 位： 镇平县垃圾填埋场

监 测 内 容： 废气、水质、废水、噪声、地下水

监 测 类 别： 委托监测

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制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章、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仅对委托或送检样品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未经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、仲裁、诉讼等场合。
- 5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 章、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监督机构，一份交被检测单位，一份由检测单位存档。

检测单位：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

网 址：www.nyat.com.cn

联系电话：0377-61160318 0377-61160319

委托单位：镇平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	
地址：镇平县涅阳路东段	
委托方代表：李冰	电话：13838951099
受检单位：镇平县垃圾填埋场	
地址：南阳市镇平县航天大道北端	
受检方代表：杨志远	电话：13243136456
监测项目：废气、地下水、水质、废水、噪声 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 监测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7 日	
承检单位：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：221603100202 地址：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联系电话：13937711379	
报告人：郭建	审核人：李柯
签发人：李柯	签发日期：2022.12.15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镇平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委托，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对镇平县垃圾填埋场厂界环境噪声、无组织废气、雨水排放口水质、污水总排口的废水及填埋场下游的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。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采样情况，编制了本监测报告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监测因子、点位及频次见表 2-1。

表 2-1 监测因子、点位及频次

监测内容	监测因子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水质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雨水排放口	3 次/天 监测 1 天
无组织 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,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	
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	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	
废水	悬浮物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	污水总排口	
地下水	pH 值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(氮)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挥发酚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汞、砷、铬(六价)、铅、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总大肠菌群	下游 3 口地下水井	监测 1 次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厂界东、西、南、北侧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	昼夜各 1 次 监测 1 天

三、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内容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多功能声级计 ATJC-SJJ-04	/

表 3-1 (续)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内容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硫化氢	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TJC-UV-01	0.001 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》(HJ 533-2009)		0.01 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》(GB/T 14675-1993)	/	/
	总悬浮 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》及其修改单 (GB/T 15432-1995/XG1-2018)	电子天平 ATJC-TP-03	0.001 mg/m ³
地下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便携式 pH 计 ATJC-pH-05	/
	总硬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(7.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 钠滴定法)》(GB/T 5750.4-2006)	滴定管	1.0 mg/L
	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(2.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)》 (GB/T 5750.5-2006)		1.0 mg/L
	耗氧量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 指标(1.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》 (GB/T 5750.7-2006)		0.05 mg/L
	溶解性 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(8.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)》 (GB/T 5750.4-2006)	电子天平 ATJC-TP-01	/
	氨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(9.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》 (GB/T 5750.5-2006)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TJC-UV-02	0.02 mg/L
	硝酸盐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(5.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)》 (GB/T 5750.5-2006)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TJC-UV-01	0.2 mg/L
	亚硝酸 盐(氮)	《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》 (GB 7493-1987)		0.003 mg/L
	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(1.1 硫酸盐 硫酸钡比浊法)》 (GB/T 5750.5-2006)		5.0 mg/L
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(4.2 氰化物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 光度法)》(GB/T 5750.5-2006)		0.002 mg/L

表 3-1 (续)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内容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地下水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3.1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)》 (GB/T 5750.5-2006)	酸度计 ATJC-pH-01	0.2 mg/L
	锰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 11911-198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1	0.01 mg/L
	铁			0.03 mg/L
	铜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4.2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》 (GB/T 5750.6-2006)		0.2 mg/L
	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5.1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》 (GB/T 5750.6-2006)		0.05 mg/L
	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11.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》 (GB/T 5750.6-2006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2	0.0025 mg/L
	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9.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》 (GB/T 5750.6-2006)		0.0005 mg/L
	汞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8.1 汞 原子荧光法)》 (GB/T 5750.6-2006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TJC-AFS-02	0.0001 mg/L
	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6.1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》 (GB/T 5750.6-2006)		0.001 mg/L
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(2.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)》 (GB/T 5750.12-2006)	生化培养箱 ATJC-SHPY-01	/
	铬 (六价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10.1 铬 (六价)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》 (GB/T 5750.6-2006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3	0.004 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(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)》 (HJ 503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1	0.0003 mg/L
水质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 11901-1989)	电子天平 ATJC-TP-01	/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滴定管	4 mg/L

表 3-1 (续)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内容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废水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(HJ 1182-2021)	比色管	2 倍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(HJ 505-2009)	溶解氧测定仪 ATJC-DO-01	0.5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(GB 11893-198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2	0.01 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(HJ 636-2012)		0.05 mg/L
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(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》 (GB 7466-198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3	0.004 m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(GB 7467-1987)		0.004 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 11901-1989)	电子天平 ATJC-TP-01	/
	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1	0.05 mg/L
	总镉			0.004 mg/L
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TJC-AFS-02	0.3 µg/L
	总汞			0.04 µg/L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》(HJ 755-2015)	恒温培养箱 ATJC-HWPY-03	20 MPN/L

四、质量控制

- 1、合理布置监测点位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；
- 2、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；
- 3、所有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测量前后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与现场检漏；
- 4、监测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 630-2011)

等相关规范中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；

5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1、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水质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化学需氧量 (mg/L)	悬浮物 (mg/L)
2022 年 11 月 27 日	雨水排放口	1	53	8
		2	67	9
		3	71	6
		均值	64	8

2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~5-4。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参照点 排放浓度	监控点排放浓度				监控点浓 度最高值
	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	
2022 年 11 月 27 日	总悬浮 颗粒物	1	0.266	0.408	0.443	0.337	0.443	
		2	0.232	0.303	0.356	0.392	0.392	
		3	0.249	0.427	0.374	0.320	0.427	

表 5-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单位: 无量纲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监控点排放浓度		
		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
2022 年 11 月 27 日	臭气浓度	1	<10	12	<10
		2	15	<10	11
		3	<10	16	12
		最大值	15	16	12

表 5-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监控点排放浓度			监控点浓度最高值
		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2022 年 11 月 27 日	硫化氢	1	0.012	0.014	0.009	0.014
		2	0.015	0.011	0.012	0.015
		3	0.010	0.014	0.017	0.017
	氨	1	0.18	0.20	0.24	0.24
		2	0.19	0.23	0.16	0.23
		3	0.21	0.15	0.17	0.21

3、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5~5-6。

表 5-5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频次	悬浮物 (mg/L)	色度 (倍)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总磷 (mg/L)	总氮 (mg/L)	粪大肠菌群 (MPN/L)
污水总排口	2022 年 11 月 27 日	1	13	5	2.7	1.37	16.6	3.3×10 ²
		2	11	7	2.3	1.26	17.5	2.8×10 ²
		3	14	6	3.4	1.18	18.1	3.1×10 ²
		均值	13	6	2.8	1.27	17.4	3.1×10 ²

表 5-6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 点位	监测 日期	监测 频次	总铬 (mg/L)	六价铬 (mg/L)	总汞 (μg/L)	总砷 (μg/L)	总镉 (mg/L)	总铅 (mg/L)
污水 总排口	2022 年 11 月 27 日	1	0.005	0.004 L	0.04 L	0.4	0.004 L	0.05 L
		2	0.007	0.004 L	0.04 L	0.3	0.004 L	0.05 L
		3	0.011	0.004 L	0.04 L	0.5	0.004 L	0.05 L
		均值	0.008	0.004 L	0.04 L	0.4	0.004 L	0.05 L
备注：“L”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					

4、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5-7~5-8。

表 5-7 地下水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pH 值	总硬度 (mg/L)	溶解性总固 体(mg/L)	耗氧量 (mg/L)	氨氮 (mg/L)	硫酸盐 (mg/L)	硝酸盐 氮(mg/L)	亚硝酸盐 氮(mg/L)	氟化物 (mg/L)	氯化物 (mg/L)	氰化物 (mg/L)
2022 年 11 月 27 日	1#地下井	7.1 (13.4℃)	147	246	1.58	0.45	7.2	0.7	0.007	0.4	31.0	0.002 L
	2#地下井	7.3 (13.1℃)	220	354	2.45	0.48	14.5	1.6	0.055	0.6	94.0	0.002 L
	3#地下井	7.4 (12.6℃)	158	260	2.77	0.38	6.6	1.3	0.043	0.3	46.0	0.002 L

备注：“L”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表 5-8 地下水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汞 (mg/L)	砷 (mg/L)	铅 (mg/L)	镉 (mg/L)	铁 (mg/L)	锰 (mg/L)	铜 (mg/L)	锌 (mg/L)	铬(六价) (mg/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挥发酚 (mg/L)
2022 年 11 月 27 日	1#地下井	0.0001 L	0.001 L	0.0025 L	0.0005 L	0.07	0.04	0.2 L	0.05 L	0.004 L	未检出	0.0003 L
	2#地下井	0.0001 L	0.001 L	0.0025 L	0.0005 L	0.07	0.02	0.2 L	0.05 L	0.004 L	未检出	0.0003 L
	3#地下井	0.0001 L	0.001 L	0.0025 L	0.0005 L	0.06	0.03	0.2 L	0.05 L	0.004 L	未检出	0.0003 L

备注：“L”、“未检出”均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5、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-9。

表 5-9 噪声监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值	
		昼间	夜间
2022 年 11 月 27 日	东侧厂界外 1 米	59	49
	南侧厂界外 1 米	55	44
	西侧厂界外 1 米	55	45
	北侧厂界外 1 米	56	47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21603100202

名称: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1603100202

有效期 2028年4月17日

发证日期: 2022年4月18日

有效期至: 2028年4月17日

发证机关: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